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320

王寺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王寺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第二部分）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320

项目名称：王寺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第二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王寺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第二部分）)：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社会 服务	大苏村、西苏村、中寨村、南陶村、黄堆潭村、细柳营村、五一村、七渠村、狮寨村农村环境保洁	12(月)	详见采购文件	1,920,000.00	1,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王寺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第二部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特别提醒：1. 网上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如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供应商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联系方式：029-89500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029-8539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琛

电话：186818029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联系方式: 029-89500001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 18681802917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投标单位可不提供)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 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 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总价或最高限价。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合法有效。</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信用信息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p> <p>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5.2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3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7.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实行网上响应及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09时30分
22.2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以最终报价为准。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资格项、符合性评审-磋商环节-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使用主锁进行最终报价提交及签章）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类别：服务招标。
30.5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在线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p> <p>不见面磋商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p> <p>（2）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磋商。</p> <p>（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p>（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p>4、成交单位递交纸质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单位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p>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条要求。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

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

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加密锁（CA 锁）加密，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无效。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本项目类别：服务招标。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磋商服务涉及的采购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

30.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响应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0.5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1.1 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见下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信用信息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承诺 (格式自拟)	

注: 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2.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 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 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满分：100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90分)	1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保洁服务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保洁过程中实际情况。 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1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10]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5]分。
	2	内部管理 方案 (15分)	具有详细的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15]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得(5-10]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得[0-5]分。
	3	保洁人员配 备及管理 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人员的数量、区域人员分配方案、人员培训考核提供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10]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得(4-8]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得[0-4]分。
	4	服务质量自 检及整改措 施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自检方案及整改措施。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10]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得(4-8]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得[0-4]分。
	5	安全文明作 业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制度、设施设备安全检查、机械作业安全保障、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10]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得(4-8]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得[0-4]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6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停电、设备故障、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等。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10]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得(4-8]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得[0-4]分。
	7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服务期限等因素的响应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10]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得(4-8]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得[0-4]分。
	8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关键点、采取的措施、实施难度等 建议合理,详细,采纳性强,得(2-4]分; 建议不合理,不详细,采纳性差,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6分)	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2021年8月至开标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署页签订日期为准)每项得2分,满分6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1、以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报价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3) .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 0 分。

(5) . 评标过程中, 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中执行。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 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大中型企业。

4.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4.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5、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 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区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磋商评审纪律

6.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

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 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7.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7.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8.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定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1. 成交通知

11.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釋。

1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

1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实际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
-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验收

-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

(1) 大苏村、西苏村、中寨村、南陶村、黄堆潭村、细柳营村、五一村、七渠村、狮寨村共计 9 个村的农村保洁工作任务；

- (2) 农村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至街办辖区内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中转站无偿接收垃圾）；
- (3) 短期临时性迎检及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2、采购服务范围：

王寺街道共涉及大苏村、西苏村、中寨村、南陶村、黄堆潭村、细柳营村、五一村、七渠村、狮寨村共计 9 个村的农村保洁工作任务；

3、环卫作业的标准规定及质量标准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沔东新城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采购供应商针对不同环卫区域的作业内容，提出相应作业标准，具体如下：

3.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3.1.1 道路保洁率 100%；

3.1.2 城中村内的主要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12 小时（春夏秋冬季：06:00-19:00），一般巷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冬季：07:00-12:00,15:00-18: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

3.1.3 农村主干道每天完成一次普扫，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冬季：07:00-12:00,15:00-18: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

3.1.4 村内主干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无、一规范”（“三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染积水、无成片垃圾，“一规范”即：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齐）；小街巷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

3.2.城中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2.1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员服装由中标单位配发）。

3.2.2 村内主干道:实行 2 次/日普扫，（春夏秋冬季：07:30 前完成首次普扫）。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死角处的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发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

3.2.3 公共场所：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有乱贴乱画野广告要及时清除，确保路面整洁。对发现公共场所等处乱张贴乱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线杆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3.2.4 公共绿地：绿化带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断枝落叶，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3.2.5 果皮箱：内垃圾每日清掏、擦拭，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摆正、门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野广告；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3.2.6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处。

3.2.7 道路大面积遗撒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3.2.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路面无垃圾堆放、杂物规范摆放；路面无明显浮土。

3.3.农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3.1 主干道实行 2 次/日普扫，（08:00 前完成首次普扫，15:00 前完成二次普扫）、全日保洁。

村内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保持镇村农村主街、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无污染积水等，保持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口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

3.3.2 村内背街小巷：1天普扫一次，巷道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现象，无积水污泥。

3.3.3 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定期进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3.3.4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

3.4.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3.4.1 村内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3.4.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3.4.3 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4.4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3.4.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3.5.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3.5.1 保洁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5.2 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5.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和农村集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3.5.4 装卸垃圾时，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停车装卸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3.5.5 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5.6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

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3.5.7 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3.5.8 垃圾转运不准积存。

3.5.9 垃圾收集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站，服从站内人员指挥。

3.5.10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3.6 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配置：保洁员、司机、辅助工、管理人员种类齐全。

3.7 安全作业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5)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3.8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中标单位应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8-10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农村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3.9 劳动保障

(1) 中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中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 中标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医疗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4)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签订正式用工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4.人员、设施设备的配备和管理

中标单位应配备数量充足的环卫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箱，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根据我区农村环卫工作实际，各标包人员数量、垃圾清运车辆及密闭式垃圾收集箱最低配备标准如下：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保洁员不少于 85 人，3 吨以上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 辆，洒水车不少于 1 辆，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不少于 10 辆，与清运车辆配套的密闭式垃圾收集箱不少于 2 个。

以上人员及车辆若有与服务区域农村道路通行情况或收运工作现状不符的情况，成交人须结合实际合理补充或优化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人员安置

中标人应全员接收甲方现有符合工作条件（体检达标，无重大疾病）的环卫工人，后续用工量成交人视运营情况及作业量经甲方审定后确定。

6.其他要求

6.1 按照规定，完成所辖区域内的环卫服务工作内容；主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自觉接受省、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

6.2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人公布《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对成交单位进行日检查、月考核并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00 分），如连续 3 个

月考核低于 70 分，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管理，并不对成交人做任何补偿。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王寺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王寺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采购规定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_____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保洁范围与内容：

按照双方约定，对甲方将王寺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项目（第二部分）工作交由乙方负责。（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保洁内容包含：

（1）王寺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项目（第二部分）共涉及负责大苏村、西苏村、中寨村、南陶村、黄堆潭村、细柳营村、五一村、七渠村、狮寨村共计 9 个村的农村保洁工作任务；

（2）农村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至街办辖区内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中转站无偿接收垃圾）；

（3）短期临时性迎检及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三、保洁标准与时间：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沔东新城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采购供应商针对不同环卫区域的作业内容，提出相应作业标准，具体如下：

3.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3.1.1 道路保洁率 100%；

3.1.2 城中村内的主要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12 小时（春夏秋冬季：06:00-19:00），一般巷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冬季：07:00-12:00,15:00-18: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

3.1.3 农村主干道每天完成一次普扫，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冬季：07:00-12:00,15:00-18:00）；洒水作业：出村路一日三洒，村内主干道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

3.1.4 村内主干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无、一规范”（“三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染积

水、无成片垃圾，“一规范”即：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齐）；小街巷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

3.2.城中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2.1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员服装由中标单位配发）。

3.2.2 村内主干道:实行2次/日普扫，（春夏秋冬季：07:30前完成首次普扫）。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死角处的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发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

3.2.3 公共场所：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有乱贴乱画野广告要及时清除，确保路面整洁。对发现公共场所等处乱张贴乱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线杆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3.2.4 公共绿地：绿化带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断枝落叶，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3.2.5 果皮箱：内垃圾每日清掏、擦拭，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摆正、门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野广告；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3.2.6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处。

3.2.7 道路大面积遗撒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3.2.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路面无垃圾堆放、杂物规范摆放；路面无明显浮土。

3.3.农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3.1 主干道实行2次/日普扫，（08:00前完成首次普扫，15:00前完成二次普扫）、全日保洁。村内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保持镇村农村主街、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无污染积水等，保持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口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

3.3.2 村内背街小巷：1天普扫一次，巷道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现象，无积水污泥。

3.3.3 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定期进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3.3.4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

3.4.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3.4.1 村内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3.4.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3.4.3 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4.4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3.4.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3.5.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3.5.1 保洁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5.2 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5.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和农村集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3.5.4 装卸垃圾时，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停车装卸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3.5.5 垃圾收集作业时能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5.6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3.5.7 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3.5.8 垃圾转运不准积存。

3.5.9 垃圾收集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站，服从站内人员指挥。

3.5.10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3.6 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配置：保洁员、司机、辅助工、管理人员种类齐全。

3.7 安全作业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5)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3.8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中标单位应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8-10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农村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3.9 劳动保障

(1) 中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中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 中标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医疗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4)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签订正式用工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四、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数量

项目	预计配备数量	最低配备标准
保洁员（人）		85
3 吨以上垃圾清运车（辆）		1
洒水车（辆）		1
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辆）		10
与清运车辆配套的密闭式垃圾收集箱		2

以上人员及车辆若有与服务区域农村道路通行情况或收运工作现状不符的情况，成交人须结合实际合理补充或优化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 费用核算：

合同金额为：总价：_____（元）

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标准的调整。调整依据为西安市政府下发的保洁员工资调整文件规定和实际保洁员人数，但实际人数不得大于依据市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不包括公司和项目管理人员）。

(二) 支付方式：保洁费用按月支付，费用由甲方对当月的工作检查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每月保洁费用由甲方核算并出具考核单，再经乙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合法合规发票据实结算。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 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招标单位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保洁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5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1%；有焚烧垃圾、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元-10000元。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西安市城市容貌标准》和《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道路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实施。

2.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资质，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应按标准配备到位，对没有按标准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5%-10%。

3.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4.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任务时，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根据检查结果，每次处罚当月保洁费用的1%-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5%-10%，书面处罚不计入每月考核。

5.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进行考核。

6.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

7.各项对保洁公司和保洁工作人员的处罚及扣款在月底核算当月保洁费用时扣除。

8.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如：清除违法偷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清理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查看确认，清理时留取图片信息，清理完后应及时处理地面污染。甲方按照相关标准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出具合法合规正式发依据实结算清理费用。

（二）甲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3.甲方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保洁员服装由中标单位配备。

2.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把1把、簸箕1个、铲子1个、抹布2块，三轮车1辆、铁锹1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5.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6.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7.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正常维修与保养由甲方负责，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遗失和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赔偿。

8.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

急措施。

9.乙方应当向甲方管理人员每日请示汇报工作，每周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及下周计划。

10.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11.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形象，对甲方配的保洁工具、保洁服装及时清洁，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停放，确保新城的城市形象。

12.乙方保洁人员若发现道路保洁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九、合同解除

(一)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连续三次考评倒数第一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到期，甲方解决续签或解除合同前，合同继续有效，保洁期限以实际保洁日期为准，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道路保洁工作不受影响。

(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如有其它补充，请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年)	备注
1	保洁员（85人）	12	月			
2	3吨以上垃圾清运车（1辆）	12	月			
3	洒水车（1辆）	12	月			
4	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10辆）	12	月			
5	与清运车辆配套的密闭式垃圾收集箱（2个）	12	月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资格审查项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偏离表

5.1 商务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 若无偏离, 则填写: “技术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注意：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附表 1：项目组织机构

(一)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类似业绩情况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